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順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股票情況的
自查報告的核查意見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科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函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声明/承诺作出判断。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科顺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科顺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1年5月26日	1,042,052	股权激励授予
	2021年6月11日	237,500	股权激励回购
	2021年6月16日	237,500	股权激励注销
	2021年7月20日	1,916,400	回购买入
	2021年7月23日	627,640	回购买入
	2021年7月26日	123,500	回购买入
	2021年7月27日	1,134,688	回购买入

科顺股份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科顺股份2021年5月26日的股票变动系股权激励授予，6月11日和6月16日的股票变动系股权激励回购及注销，均是按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实施，2021年7月20日-7月27日的股票变动系按照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实施，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在7月20日、8月3日分别披露回购进展公告。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董事长陈伟忠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陈伟忠	2021年1月29日	23,600,000	买入

陈伟忠就上述买卖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3315号批文认购科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上市公司监事徐贤军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徐贤军	2020年9月3日	1,200	买入
	2020年9月3日	1,200	买入
	2020年9月4日	600	买入
	2020年9月7日	500	买入

徐贤军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自2021年5月13日起担任科顺股份监事，在此之前，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四）上市公司监事陈泽纯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陈泽纯	2020年9月25日	900	买入
	2020年9月25日	15,000	行权
	2020年9月29日	1,000	买入
	2020年10月16日	1,700	买入
	2020年10月29日	3,600	卖出
	2021年1月4日	3,300	买入
	2021年1月5日	100	买入
	2021年1月13日	2,900	买入
	2021年1月18日	500	卖出
	2021年1月19日	5,700	卖出
	2021年2月2日	1,000	卖出
	2021年2月24日	2,000	买入
	2021年3月22日	3,300	买入

	2021年4月2日	3,000	卖出
	2021年4月6日	2,000	卖出

陈泽纯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自2021年5月13日起担任科顺股份监事，在此之前，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科顺股份股票，除正常股权激励行权外，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五）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叶吉及其配偶朱方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叶吉	2020年9月10日	100	买入
朱方	2020年9月4日	400	买入
	2020年9月9日	200	买入
	2020年10月12日	400	买入
	2020年10月16日	1,100	买入
	2020年10月22日	300	买入

叶吉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自2021年5月13日起担任科顺股份副总经理，在此之前，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朱方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六)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段正之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段正之	2020年9月9日	15,000	行权
	2020年9月10日	6,000	行权

段正之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自2021年5月13日起担任科顺股份副总经理，在此之前，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科顺股份股票系按照科顺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正常行权，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七) 上市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袁红波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	------	---------	------

袁红波	2021年5月26日	1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	------------	---------	--------

袁红波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自2021年5月13日起担任科顺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科顺股份股票系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安排认购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认购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同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八）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刘杉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刘杉	2021年5月26日	60,000	股权激励授予

刘杉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自2021年5月13日起担任科顺股份副总经理。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科顺股份股票系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安排认购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认购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同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九）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陈冬青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陈冬青	2021年6月15日	21,000	行权

陈冬青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科顺股份股票系按照科顺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正常行权，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

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汪显俊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汪显俊	2021年6月11日	10,000	行权
	2021年6月15日	10,000	行权
	2021年6月17日	40,000	行权

汪显俊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科顺股份股票系按照科顺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正常行权，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一)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文东及其配偶黄敏君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李文东	2020年9月8日	1,900	行权
	2020年9月9日	7,200	行权
	2020年9月11日	8,900	行权
	2021年2月2日	325,500	卖出
	2021年2月2日	7,900	买入
	2021年2月3日	21,200	卖出
	2021年4月23日	314,800	卖出
	2021年4月26日	251,100	卖出
	2021年5月31日	638,000	行权

黃敏君	2020年9月10日	3,800	行權
	2020年9月11日	8,200	行權
	2021年4月22日	18,000	賣出

李文东就上述买卖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1年3月3日（停牌公告前一日，接到董事会秘书通知要求提前了解并购相关事宜，以及准备停牌相关资料），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的股票均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行权后获得的股票，本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的统一安排，于2020年5月和9月共行权656,000股；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考虑到2021年5月仍有638,000份期权需要行权，故本人在避开年度业绩预计和年度报告的窗口期后选择于2021年2月和4月分别减持部分股票（其中2021年2月2日的买入交易为误操作），以偿还部分借款及准备5月的行权资金。

本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黃敏君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科顺股份股票，除正常股权激励行权外，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二) 上市公司法务顾问赵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股)	交易类别
赵晶	2020年10月16日	4,500	买入
	2021年4月22日	2,000	卖出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赵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最早为2020年8月12日，关于筹划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公开时间为2021年3月4日，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赵晶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入科顺股份股票系本人对规则理解有误导导致（在8月12日本人参会的会谈中仅涉及普通业务合作，未谈及股份收购问题），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主观故意。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人在意识到上述问题后，立即告知科顺股份，并承诺将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含分红，如有）全部上缴科顺股份所有，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不再买卖公司股票（科顺股份要求卖出上述股份除外）。”

(十三) 上市公司原证券专员裴爽（2021年4月22日离职）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股)	交易类别
裴爽	2020年9月9日	100	买入
	2020年9月10日	100	买入
	2020年11月2日	800	卖出
	2021年6月18日	100	买入
	2021年7月19日	400	买入
	2021年7月23日	100	买入

裴爽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1年3月3日（停牌公告前一日），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科顺股份

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四）交易对方杜海水之配偶杜平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杜平	2021年5月7日	200	买入
	2021年5月19日	400	买入
	2021年5月25日	200	卖出
	2021年5月31日	200	卖出
	2021年6月18日	300	买入
	2021年6月24日	300	买入
	2021年6月29日	200	买入
	2021年7月13日	600	卖出
	2021年7月15日	1,900	买入
	2021年7月23日	1,300	买入
	2021年7月29日	500	卖出

杜平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科顺股份停牌期间相关人员首次联系本人配偶杜海水并协商交易事宜），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后，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对市场行情及股票走势的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五) 交易对方刘国欣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股)	交易类别
刘国欣	2021年3月22日	1,300	买入
	2021年3月31日	1,300	卖出
	2021年5月18日	1,200	买入
	2021年5月20日	1,200	卖出
	2021年5月28日	900	买入
	2021年6月2日	300	买入
	2021年6月7日	600	卖出
	2021年6月8日	1,000	买入
	2021年6月9日	1,100	买入
	2021年6月18日	1,500	买入
	2021年6月18日	2,700	卖出
	2021年6月21日	1,000	买入
	2021年6月22日	500	买入
	2021年6月23日	3,000	卖出
	2021年6月23日	3,000	买入
	2021年6月28日	1,500	卖出
	2021年7月1日	1,100	买入
	2021年7月8日	2,100	买入
	2021年7月12日	1,000	卖出
	2021年7月14日	300	卖出
	2021年7月23日	1,100	买入
	2021年7月27日	1300	卖出
	2021年8月3日	4,400	卖出

刘国欣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科顺股份停牌期间相关人员首次联系本人并协商交易事宜），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后，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对市场行情及股票走势的

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六）交易对方潘山林之配偶陈景红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陈景红	2021年7月7日	200	买入
	2021年7月8日	200	买入
	2021年7月19日	200	买入
	2021年7月21日	400	卖出
	2021年8月3日	200	卖出

陈景红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科顺股份停牌期间相关人员首次联系本人配偶潘山林并协商交易事宜），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后，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对市场行情及股票走势的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七）交易对方张志勇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张志勇	2021年6月29日	1,400	买入

张志勇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科顺股份停牌期间相关人员首次联系本人并协商交易事宜），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

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后，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对市场行情及股票走势的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八) 交易对方李炯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李炯	2021年7月9日	200	买入
	2021年7月16日	200	买入
	2021年7月19日	200	买入

李炯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科顺股份停牌期间相关人员首次联系本人并协商交易事宜），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后，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对市场行情及股票走势的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九) 交易对方李卫群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李卫群	2021年7月21日	1,500	买入
	2021年7月22日	1,600	买入

李卫群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科顺股份停牌期间相关人员首次联系本人并协商交易事宜）。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

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后，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对市场行情及股票走势的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十）标的公司监事及交易对方徐瑞祥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徐瑞祥	2021年4月14日	500	买入
	2021年4月15日	500	卖出

徐瑞祥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1年3月3日（停牌公告前一日），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后，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对市场行情及股票走势的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十一）国元证券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交易类别
国元证券	2021年1月21日	16,100	买入
	2021年1月27日	4,000	卖出
	2021年1月29日	1,200	买入
	2021年2月8日	1,300	卖出
	2021年2月25日	6,000	卖出

	2021年6月8日	6,000	卖出
--	-----------	-------	----

国元证券就上述买卖科顺股份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科顺股份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赵晶在自查期间进行交易但涉及股份较少、金额较小，根据赵晶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主观故意，并承诺将所获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此外，根据其他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自查报告等资料，该等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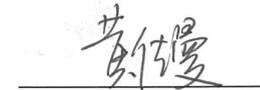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黄佳曼

2021 年 8 月 18 日